潍坊医学院

课题组负责人（PI）实验室安全责任书

为加强课题组负责人（PI）实验室（以下简称PI实验室）的安全管理，预防安全事故发生，保护师生人身安全和实验室公共财产安全，保障科研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PI实验室的实际情况，特签订本责任书。

一、PI实验室的申请人为安全责任人，全面负责所使用实验室的安全。

二、PI实验室申请人应树立“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观念，提高安全意识，加强安全管理的责任心，自觉学习和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及学校的各项安全管理规定，积极参加学校及上级有关单位组织的各类安全教育培训。

三、PI实验室申请人应履行以下安全管理职责：

1.制定适合本实验室（本课题组）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应急预案，并张贴上墙。

2.定期对本课题组师生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指导，定期组织安全演练活动，监督和确保本实验室的师生认真遵守和执行学校和本课题组各项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

3.严格执行实验室准入制度，禁止未通过实验室安全知识培训考试或未取得相应岗位资质的人员进入本实验室开展相关工作。

4.定期组织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做好安全检查记录（记录存档），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5.定期进行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对发现的各类隐患及时整改。严重安全隐患未完成整改前需立即暂停相关实验活动，并及时上报学校相关部门。

6.保障本实验室仪器设备及其它物品不占用安全通道，保障实验房间观察窗通透，无障碍物和粘贴物阻挡视线。

7.保障实验室的用火、用电安全，不私拉电线。

8.保障实验室所使用的各种罐装易燃易爆气体、助燃气体、惰性气体、有毒气体进行妥善保管，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压力容器等特种设备使用管理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9.建立本实验室危险化学品购置、使用、存放等有关规章制度及档案，严格遵守学校危险化学品有关管理规定，通过正常途径购买，进行专柜保存，执行“五双”制度（双人保管、双人领取、双人使用、双把锁、双本账）。

10.监督和保障本室人员将实验废弃物（废液、废试剂、动物尸体、试剂瓶、玻璃器皿等）按照规定处理，分类倾倒至专门容器，避免危害他人健康和环境安全。

11.如因未认真履行实验室安全管理职责或者违反安全管理规定造成安全事故的，按学校有关管理规定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课题组退出实验室。

四、本责任书一式两份，科研处和PI实验室负责人各一份。

科研处负责人： PI实验室负责人：

（签名） （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